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裝卸、貨物監管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期限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與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合併年度上限**」)。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管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倉儲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於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裝卸、貨物監管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裝卸、貨物監管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可比較費率；(b)本公司服務成本；及(c)區域內監管業務及貨物轉讓操作業務收費標準。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2年 8月29日 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裝卸、貨物監管及其他港口相關 服務	500,000	600,000	700,000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b)對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到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運的預期增長及其對潛在新客戶的開發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信息及數據分析應用服務。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

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加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人士提供之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a) 於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證券事務室)的工作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信息以及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如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應符合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關連人士提供之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進行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其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並於必要時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與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合併年度上限**」)。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	指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金控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控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指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